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7-4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8月份，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滨发展”）在登记结算公司网站上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情况时，发现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刘志勇先生持有我公司股份36,800股，由于当时正值公司中期报告披露期间，经向本人询问情况后，公司在2017年中期报告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栏下备注了公司董事刘志勇先生持股情况简要说明，事后，公司对此次事件做了进一步的调查，现对刘志勇先生持股情况调查结果进行公告说明：

公司董事刘志勇先生持有我公司股份共计36,800股，均由其家属在2008年左右购买，当时刘志勇先生并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未向其家属了解购买津滨发展股票事宜，因此在2013年担任我公司董事时未能将持有我公司股票情况告知董事会，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进行董事情况备案时由于工作人员在信息填报后并未能确认提交成功，因沟通和理解上的误差，从而造成登记结算公司未能将公司董事刘志勇先生持有我公司股份情况反馈给我公司。2017年6月份，公司在对深交所网站上董、监、高人员信息进行维护时，对刘志勇先生的信息进行了重新提交，登记结算公司在收到刘志勇先生的具体信息后对其持股情况进行了及时反馈。

经查，公司董事刘志勇先生家属在2008年左右购买后，截至目前未进行过任何交易，目前其持有的计36,800股中有27,600股处于冻结状

态，刘志勇先生对事件的发生深表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公司对事件的发生也负有管理不严的责任，为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

经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交易未产生收益，不存在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董、监、高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举一反三，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错误。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